國立高師大附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7/29更新)

1. 甄選科別與錄取名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每週上課節數 | 名額 |
| 高三全民國防 | 8節∕8班 | 1 |
| 高二生物 | 6節∕3班 | 1 |
| 高一公民 | 4~6節∕2~3班 | 1 |

\*高中鐘點費為每節420元，國中鐘點費每節378元。以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行事曆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\*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1. 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(一)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nknush.kh.edu.tw/）

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
1. 報名資格：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   * + 1.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     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    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3.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、成績驗證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17:00止)。
5.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[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](mailto: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)，[e-mail至510@tea.nknush.kh.edu.tw](mailto:e-mail至510@tea.nknush.kh.edu.tw)
6. 面談手續：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
7. 面試報到時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、「學歷證件」繳驗後發還。
8. 如有相關教學經歷資料可一併攜帶。
9. 甄選方式：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將以e-mail與電話通知面談。如需試教將於電子郵件中或電話告知面試者進行準備。
10. 甄選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。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)
11. 聯絡電話：（07）7613875，教務處分機510、人事室分機570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 編號： （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身分證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| |
|  |
| 現  職 |  | | | | | | |
| 住 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電  話 | （O）：（ ） 手機：  （H）：（ ） | | | | | | |
| 兵  役 | □役畢 □未服役 □免役  服役期間自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至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 | | | |
| 項  目 | 序  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| | | | | 初審 | 複審 |
| 基  本  證  件 | 1 | 國民身分證 | | | | | |  |  |
| 2 | 教師證書： 科 號 | | | | | |
| 3 | 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：\_\_年\_\_月  畢業證書： 大學 所 組 畢業年月：\_\_年\_\_月 | | | | | |
| 4 | 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| | | | | |
| 其  它  證  件 | 5 | 同意離職證明書。 | | | | | |
| 6 | 身心障礙手冊。 | | | | | |
| 7 | 原住民身分證明。 | | | | | |
| 8 | 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。 | | | | | |
| 9 | 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。 | | | | | |
| 10 | 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。 | | | | | |
| 11 | 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 | | | | | |
| **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，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；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自傳或教學經歷簡述 |  | | | | | | | | |

**聲 明 書**

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2.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3.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4.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5.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6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